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时间调整（72 小时）条款（2025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511245742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雨、台风、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次单独事件，在计算赔偿时应视作一次保险事故。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期限的起始时间，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期限内发生损失，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。